**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　　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的支出负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有关规定，国务院决定，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，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。

　　二、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，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。

　　三、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，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。其中，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；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，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。

　　四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其他事项，按照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五、上述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　　国务院

　　2023年8月28日